



410390S-2023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
准

Q/HBY 0002S-2023

代用茶

2023-03-04 发布

2023-03-04 实施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宏伟。

H N

Q B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香橼、黄精、炒芡实、枸杞、木瓜、菊花（亳菊、贡菊、怀菊、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葛根、栀子、菊苣、百合、桑叶、茯苓、薏苡仁、炒酸枣仁、五指毛桃、荞麦、橘皮（陈皮）、决明子、金银花、蒲公英、淡竹叶、紫苏、山楂、栀子、甘草、白茅根、黑芝麻、桑椹、桔梗、胖大海、罗汉果、鱼腥草、藿香、薄荷、鲜芦根、黑豆、玉米须、乌梅、玉竹、龙眼肉（桂圆）、枳椇子、香薷、桔红、荷叶、莱菔子、槐米、槐花、桂花、牛蒡根、大麦、杏仁、黑枸杞、红枣干中的多种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挑选或不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序而制成的代用茶。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香橼、黄精、菊花（亳菊、贡菊、怀菊、杭菊）、橘皮（陈皮）、木瓜、炒芡实、葛根、栀子、菊苣、百合、桑叶、茯苓、薏苡仁、炒酸枣仁、决明子、金银花、蒲公英、淡竹叶、紫苏、山楂、栀子、甘草、白茅根、黑芝麻、桑椹、桔梗、胖大海、罗汉果、鱼腥草、藿香、薄荷、鲜芦根、黑豆、玉米须、乌梅、玉竹、龙眼肉（桂圆）、枳椇子、香薷、桔红、荷叶、莱菔子、槐米、槐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2.1.4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3号公告的规定。

2.1.5 荞麦应符合GB/T 10458的规定。

2.1.6 橘皮、桂花、五指毛桃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虫害，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7 牛蒡根应符合DBS 32/019的规定。

2.1.8 大麦应符合GB/T 11760的规定。

2.1.9 杏仁应符合GB/T 20452的规定。

2.1.10 黑枸杞应符合DBS64/ 006的规定。

2.1.11 红枣干应符合GB/T 2378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本品特有的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加入适量沸水冲泡5min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	
气 味	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滋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8.0	GB 5009.4
铅* (以Pb计), mg/kg	≤ 2.0	GB 5009.12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敌敌畏, mg/kg	≤ 0.2	NY/T 761
乐果, mg/kg	≤ 1.0	NY/T 761
展青霉素 ^a , μg/kg	≤ 20	GB 5009.185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010的规定。		
a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香橼、黄精、炒芡实、枸杞、木瓜、菊花（亳菊、贡菊、怀菊、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葛根、栀子、菊苣、百合、桑叶、茯苓、薏苡仁、炒酸枣仁、五指毛桃、荞麦、橘皮（陈皮）、决明子、金银花、蒲公英、淡竹叶、紫苏、山楂、栀子、甘草、白茅根、黑芝麻、桑椹、桔梗、胖大海、罗汉果、鱼腥草、藿香、薄荷、鲜芦根、黑豆、玉米须、乌梅、玉竹、龙眼肉（桂圆）、枳椇子、香薷、桔红、荷叶、莱菔子、槐米、槐花、桂花、牛蒡根、大麦、杏仁、黑枸杞、红枣干中的多种为原料，经清洗或不清洗、挑选或不挑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序而制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等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代用茶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使用含二氧化硫的食品添加剂，但由于原料中存在二氧化硫本底或带入，所以最终产品可能存在有二氧化硫残留；根据 GH/T 1091《代用茶》标准，其检测值应低于 100mg/kg。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010的规定。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Q B